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柏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66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柏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余柏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使本罪與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時，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新法則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舊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法第23條第3項之自白減刑要件亦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均應納入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綜合比較後，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上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即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故依113年修正前之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但依113年修正後之新法則為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又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再被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應依法減輕其刑。

㈥爰審酌被告恣意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分工方式，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助長犯罪歪風，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決心，侵害告訴人李佩軒之財產法益，且亦因被告所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所為殊值非難；另審酌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且依現存訴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已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帝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央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附表】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660號

被　　告　余柏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柏陞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及財產之重要表徵，如將銀行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在該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的情況下，再代他人自帳戶領取，形同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又提供帳戶予不詳人士，則可能遭利用該帳戶作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使真正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之用，仍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8時13分前某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則另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李佩軒，並慫恿李佩軒協助測試賣家活動網站是否操作順暢，且向李佩軒訛稱：若測試順利可獲得20%回饋云云，使李佩軒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先後於112年7月19日18時13分、同日18時14分許，分別轉匯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余柏陞依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8時32分許，轉匯42萬5015元（含李佩軒匯入之20萬元）至指定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購得之虛擬貨幣存入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嗣李佩軒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佩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柏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⑴告訴人李佩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李佩軒遭詐騙之Line對話擷圖	告訴人李佩軒遭詐騙之過程。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1日通清字第112031840號函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告訴人於上述時間，匯款上述金額至本案帳戶後，被告隨即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悉數轉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

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新法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與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賴帝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覃仁佑